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Asian Glory（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編纂]權益。由於Asian Glory及李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Asian Glor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有關其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擁有若干其他業務，包括(i)非玩具零售或批發相關（例如經營日本餐廳）；及(ii)玩具製造相關（「玩具製造業務」）。玩具製造業務透過以下公司進行：

- (1) 東莞恒寶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恒寶」）－東莞恒寶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2) 東莞利法寶玩具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利法寶」）－東莞利法寶由李先生間接持有96%及由盧博士間接持有4%；
- (3) 太倉德寶玩具製品有限公司（「太倉德寶」，連同東莞恒寶及東莞利法寶為「玩具製造商」）－太倉德寶由李先生直接擁有40%，而餘下60%由兩名獨立第三方以相同數額的股份擁有；
- (4) 德寶（香港）玩具有限公司（「德寶」）－德寶由李先生直接擁有40%，而餘下60%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為太倉德寶股東）以相同數額的股份擁有；及
- (5) 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利寶貿易」，連同德寶為「出口公司」）－利寶貿易由李先生間接持有96%及由盧博士間接持有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莞恒寶於1992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製造由第三方擁有的品牌的塑膠玩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東莞恒寶製造的兩大玩具品牌為美國玩具品牌及法國玩具品牌。於2017年6月30日，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恒寶的年度產出為超過3百萬件。

太倉德寶於2007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製造由第三方擁有的品牌的塑膠玩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太倉德寶製造的唯一玩具品牌為德國玩具品牌。於2017年6月30日，太倉德寶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年度產出為超過6百萬件。

東莞利法寶於2004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製造由第三方擁有的品牌的塑膠玩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東莞利法寶製造的唯一兩個玩具品牌均為德國玩具品牌。於2017年6月30日，東莞利法寶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年度產出約為30百萬件。

德寶及利寶貿易分別於2007年12月19日及2010年9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於2017年6月30日，德寶及利寶貿易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出口公司主要從事由玩具製造商製造的玩具出口，以轉售予相關玩具品牌擁有人。

玩具製造業務的兩名品牌擁有人客戶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就該兩名品牌擁有人客戶而言，玩具製造商(i)主要為其中一名品牌擁有人客戶製造可供銷售的玩具製成品，而我們於往績期間向該品牌擁有人購買玩具製成品的購買額約為2.7%、2.1%、0.8%及零；及(ii)主要為另一名品牌擁有人客戶製造玩具半製成品及部件，而我們於往績期間向該品牌擁有人購買玩具製成品的購買額約為0.3%、0.4%、0.3%及0.5%。我們向該兩名品牌擁有人購買的產品部分包括由玩具製造商製造的產品。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向該兩名品牌擁有人購買產品的總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的該等採購乃以公平原則訂立，且據本公司所深知，其與玩具製造商的條款（包括生產量）並無直接相關性。為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即零售及批發玩具及嬰兒產品），玩具製造業務將不會在上市後構成本集團一部分。排除有關業務乃由於業務性質及客戶焦點有所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玩具製造業務專注於上游製造及於其後出口相關玩具以轉售予相關品牌擁有人；而我們的業務則專注於由品牌擁有人供應的玩具的下游零售及批發。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及客戶焦點有所不同，玩具製造業務並不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取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或事業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除非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10%或以上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識別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競爭性商機**」），則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按以下方式將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於識別到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性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並說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競爭性商機時所合理需要的全部其他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會或於競爭性商機中並無利益的董事委員會（各種情形下均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性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者則另作別論）就考慮該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爭取獲要約的競爭性商機所帶來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一般市況。如認為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與競爭性商機有關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控股股東其有關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的通知表明將拒絕該競爭性商機，或倘獨立董事會未有於上述30日期間內（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作出回應，則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爭取該競爭性商機；及
- 倘控股股東所爭取的該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競爭性商機為新競爭性商機。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30%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於年報或透過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進行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我們將在年報或透過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有關決定（包括本公司不接受轉介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各控股股東將按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及
- 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商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我們相信，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讓董事可作出獨立判斷及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在上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與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訂立若干將在上市後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將在上市後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訂立將在上市後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

考慮到以上所述及(a)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分擔營運能力；(b)我們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c)我們具備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及(d)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必要的一切相關執照，董事認為我們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上市前，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悉數結清，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悉數豁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所提供／獲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亦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出納的獨立財務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企業管治措施

按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進行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以我們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我們現時具備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施行下列措施：

- (a)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涉及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將能提供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